

##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10樓100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本公司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偉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ii)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6年1月8日，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其繼而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銳奇。同日，69股、10股、10股、5股及5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
- (c)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於2017年6月22日，[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代價為將本公司分別結欠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金額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貸款[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2,010港元，分為201,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ii) 本公司於[編纂]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iv)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iv) 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i)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已發行股份及[編纂]、[編纂]及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由[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編纂]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編纂]港元進賬額撥作[編纂]，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
- (1) 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根據以下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總數（如有）；
  - (2) 根據此項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下列各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任何特定授權；或
    - (iv)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之日；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此等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之日；
- (e) 透過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f) 待(1)聯交所[編纂]批准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i)則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廈門沃豐

- (i) 於2015年2月10日，劉先生與杰蘭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80,000元向杰蘭力投資轉讓廈門沃豐10%股權；
- (ii) 於2015年9月21日，劉榮鳳先生與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榮鳳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轉讓廈門沃豐30%、5%及5%股權予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
- (iii) 於2016年3月29日，新領與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同意以總代價892,307美元向新領轉讓廈門沃豐全部股權；

### 億鍵

- (iv) 於2015年8月28日，億鍵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v) 於2016年1月12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億鍵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新領

- (vi) 於2015年12月3日，新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一股新領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及
- (vii) 於2016年1月12日，認購人轉讓一股股份予億鍵，自此，新領成為億鍵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與重組－重組」一節。

####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數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對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結算，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



證券。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撥備。在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股份購回亦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  
(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均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而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

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新領、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同意向新領轉讓廈門沃豐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92,307美元；
- 2) 彌償契據；
- 3) 不競爭契據；及
- 4) [編纂]。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重續日期
1. . . .		29	廈門沃豐	中國	6443306	2019年11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續新日期
1. . . .		29	本公司	香港	303668239	2026年1月24日

###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mwofan.com . . . .	廈門沃豐	2009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種類	專利權 所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別	屆滿日期
1. . .	一種高度集成的海魚加工預處理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179.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2. . .	一種機械半自動化海產小雜魚去鱗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370.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3. . .	一種新型低功耗全面剖魚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130.9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4. . .	一種用於生產魚松的魚刺分離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219.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5. . .	一種魚類重量自動分級裝置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163.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6. . .	一種連續式彈簧刷去鱗機	廈門沃豐	ZL201520836336.1	中國	實用新型	2025年 10月2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提出以下專利註冊申請：

編號	種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去除海帶黏膜的方法	廈門沃豐	201510719471.2	中國	2015年 10月30日
2...	一種桂花香即食魚片的加工方法	廈門沃豐	201510729451.3	中國	2015年 11月2日
3...	一種紫菜銀耳飲料的制備方法	廈門沃豐	201510719470.8	中國	2015年 10月30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域名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A. 披露權益

- (i)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持有銳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銳奇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劉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銳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銳奇 .....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
銳奇 <sup>(附註1)</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杰蘭力投資 <sup>(附註2)</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宗昇 <sup>(附註3)</sup>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孫先生 <sup>(附註2)</sup> .....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劉田平 <sup>(附註3)</sup> .....	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銳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銳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杰蘭力投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先生被視為於杰蘭力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宗昇由劉田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田平先生被視為於宗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計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6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鄭承欣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彼等的委任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C.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一節。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 F.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9.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9.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名列下文「-9.其他資料-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訂及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增加集團利益作出貢獻或持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提供一個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作為對彼等激勵或獎勵，或用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激勵、吸引或鼓勵相關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更努力工作。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c)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授出建議」)：

- (i) 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認購價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建議日期(其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倘於授出建議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編纂]前該期間任何營業日的發行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

(d) 接納授出建議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建議所指定的日期，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接納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授出建議，惟所接納的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j)段）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按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上述授出建議。

(e) 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編纂]股（「上限」）。計算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內。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更新上限，惟：

(i) 更新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ii) 計算新上限時，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iii)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有關建議更新上限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涉股份數目超逾該不時更新的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將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條發出通函。

除上述者外，於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30%之上限。

(f)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建議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逾該1%上限，則：

- (i)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註明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指定之資料；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會上放棄投票；及
- (iii) 相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獲批准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已釐定。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超過授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影響股價的事項成為決策內容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刊發股價敏感信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由本公司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年度、半年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i) 權利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期間及有效期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日期後至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前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至10週年前的營業日內生效及有效（「計劃期間」）。

(k)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授出建議日期於授出函件內列明，承授人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l)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其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之購股權。

除因上述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

(m) 董事會酌情權

儘管有上文(1)段所述規定，董事會在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須失效或終止，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n) 收購時的權利及安排計劃

倘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21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倘所有股東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全數或以有關通知所訂明的數目為限行使購股權。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就重組、合併或償還債務以外的目的)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須連同附有本段條文的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或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上述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認購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

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q)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於行使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基於[編纂]溢利或儲備、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補充指引所詮釋）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以使合資格參與者得益。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部份為限）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2) 上文(l)、(n)、(o)或(p)段所述的失效日期；
- (3) 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註銷日期；
- (4)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可參與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日期；及
- (5) 承授人違反(i)段的日期。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修訂除外：

- (i)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得益的修訂；及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u) 購股權註銷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不時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可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已授出購股權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而行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管理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管理購股權計劃，在因購股權計劃或其釋義或效力而產生的所有事宜上，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本文另行規定者除外）。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9. 其他資料

###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且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4.5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待[編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於[編纂]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c) [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上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或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律師事務所
深圳中商情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 G. 專家同意書

東興證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ASKCI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H.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 籌辦開支

本公司就我們的註冊成立產生籌辦開支約5,766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K.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